

立法會 CB(2)2489 /02-03(04)號文件

立即展開政制檢討 盡快普選特首和立法會

自回歸以來，香港民主發展裹足不前，不進反退。

行政長官董建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，缺乏民意基礎。過去六年，他治港無方，振興經濟無力。更甚的是，他以公安惡法打壓異己；請人大釋法，踐踏人權；於胡仙事件中破壞法治；借國家安全之名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行保護獨裁專政、侵犯市民自由之實。如斯一個無德兼無能，且無自知之明，更受廣大市民唾棄的人，本來應該下台。可是，在不民主政制的保護下，他竟仍可安坐特區行政長官之位，毋須為自己所犯的種種錯誤負責。

同樣地，董建華以下的一眾問責官員，由缺乏民意基礎的董建華一人欽點，不須向市民負責。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加汽車稅前偷步買車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處理非典型肺炎無方，導致三百多條人命斷送。在董建華的偏袒護短下，即使民怨沸騰，他們的官位仍然穩如泰山。如此的問責制，徒具虛名。究其原因，皆由於行政長官並非由市民普選產生，不受民意約制，可完全置市民的批評和反對聲音於不顧。

另一方面，立法會只有僅超過三分之一的議席由普選產生。加上基本法的諸多限制，如分組點票等，令立法會的監察能力喪失殆盡。在缺乏對行政機關有效的制衡下，沒有民意基礎的執政者更加肆無忌憚，再三推行罔顧市民權利的劣政和惡法。例如執政者毋視市民的強烈反對，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加強對市民言論自由、集會結社的監控，蠶食港人多年努力爭取自由的成果。

由此可見，現今香港的政治制度根本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，有效監察和制衡執政者，維護市民的人權和利益。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，本會認為必須建立一個能制衡執政者的民主制度，建立一套執政者向市民負責的政治文化。故此，本會強烈要求：

- (一) 立即展開政制討論，檢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
- (二) 盡快全民普選行政長官
- (三) 盡快全民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謹啓

(發言人：李宗鴻)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